

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52 号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取消暨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其中披露为更加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拟更新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你公司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8.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日